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5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关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项事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5年8月9日,并将于2025年8月10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016155;C类:01615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以及《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会有其他起始基金的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截至2025年8月9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5年8月9日,自2025年8月10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

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11.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有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4.本公司公告的解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证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证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万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

公司工作。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内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有 违反竞业 禁止的公开 承诺
傅万成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8日	2025年6月12日	工作调整	是	助理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傅万成先生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傅万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0,000股。公司及董事会对傅万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证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证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铜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金铜转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8	金田转债	可转债暂停交易	2025/8/21			

● 赎回起始日:2025年8月25日

● 赎回价格:100.0477元/张

● 赎回起始日:2025年8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0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20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距离8月25日(“金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25日为“金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铜转债”将自2025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6.79元/张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0477元/张(即合计100.04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定期转股时或卖出。

本公司债券简称“金田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根据公司《关于对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决定行使“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赎回期内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面值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证券代码:113046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证券代码:113068 证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